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本院于2022年4月26日裁定受理锦冠制衣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5月23日指定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锦冠制衣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锦冠制衣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27日前向锦冠制衣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3幢2216室；邮政编码：226001；联系人：李钧军，联系电话：13773654125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锦冠制衣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锦冠制衣（南通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2年7月6日下午15时在如皋市人民法院第十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形式包括现场召开、线上召开以及书面召开等，具体以会前通知为准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